

关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销 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根据 2018 年 3 月 2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发布《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公告要求，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我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委托专业律师事务所向协会提交了法律意见书。经协会最终决定，我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被协会注销了私募基金管理人资格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，我司将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，依法保障所有投资人的合法利益，在管基金的兑付和资产处置进度将在我司官网 <http://www.wfxrfund.net> 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